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4-15 財政年度預算

目的

現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成立時與前立法局協定的諮詢程序¹提交本文件，向委員概述證監會 2014-15 年度²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稱「該條例」)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把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下稱「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把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3(3)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安排把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2014 年 2 月 7 日，本局與證監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4-15 年度的建議預算。證監會 2014-15 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

附件

證監會的經費

3. 該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 1993-94 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都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目前，證監會的經費來自從市場徵收的交易徵費，以及就提供予市場營辦者和參與者的各項服務而向其收取的費用。

¹ 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 FCR(89-90)12 號文件。

²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4. 歷年來，證監會最主要的收入一直來自證券及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證券交易現行的徵費率³是 0.0030%，而每張可徵費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則為 0.60 元或 0.12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4-15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預計有 5 億 868 萬元赤字。一如過去多年，證監會沒有為 2014-15 年度的預算向立法會要求撥款。證監會 2014-15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5 段。

收入

6. 2014-15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1 億 6,179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收入(11 億 2,427 萬元)增加 3,752 萬元(3.3%)。證監會在釐定預算收入時作了下述假設－

- (a) 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650 億元，而期貨／期權市場的平均成交量為每日 270 000 張合約；
- (b) 暫定由 2014 年 10 月起，將徵費率下調 10% (即證券交易徵費率由 0.0030% 調低至 0.0027%，而期貨／期權合約的徵費則由每張 0.60 元或 0.12 元分別調低至 0.54 元或 0.108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以及
- (c) 把牌照年費寬免期再延長兩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認可證券市場記錄的證券買賣或認可期貨市場的期貨合約買賣，指明應繳納的徵費率。

開支

7.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6 億 7,047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開支(14 億 2,498 萬元)增加 2 億 4,549 萬元(17.2%)。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人事費用增加 1 億 6,166 萬元(17.8%)，主要原因是一
 - (i) 為增加 51 個職位作出 6,600 萬元的撥備，藉此加強以下 4 個主要範疇的監管架構：規管及監察市場、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處理與中國內地合作事宜；確保金融市場基建符合新的國際標準；以及提升訴訟能力以執行證券法規。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
 -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4,901 萬元的撥備，金額約相等於人事費用開支的 5.5%；以及
 - (iii) 為各部門提升 36 個職位的職級作出 1,316 萬元的撥備；
- (b)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支出增加 3,470 萬元(55.3%)，包括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其他機構所籌辦的培訓計劃提供財政支援，由原先的 337 萬元增至 2,000 萬元。這些培訓計劃為中介機構，特別是中小型的機構而設，以助其應付市場環境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 (c)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增加 1,391 萬元(14.8%)，原因是證監會對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依然殷切，其中在進行調查、監察中介機構和認可新產品等方面，尤其需要這項服務；以及
- (d)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1,016 萬元(23.0%)，因為要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所增加的保養費用，以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各營運部門也有需要添置新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以及加強調查和監察的能力。

人手規劃

8. 除了原先建議在 2013-14 年度增設的 47 個新職位外，證監會在該年度中期亦增設了 11 個職位，以應付擴大規管範疇和規管及監察職能有所增加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連同這些中期開設的職位，證監會現時的職位總數為 794 個⁴。證監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增設 51 個新職位，職位總數將為 845 個⁴。新增職位主要為應付下列範疇所增加的工作－

- (a) **中介機構部**(13 個職位)－預料持牌法團數目日益增多，增加人手可配合有關工作的增長及維持實地視察的周期；應付打擊洗錢小組擴展後的人力需求；在中介機構的發牌和監察方面，提供一般政策發展支援及制訂新的監察方針；為特定的政策工作提供支援；以及處理數目顯著及持續增加的牌照申請；
- (b) **市場監察部**(9 個職位)－加強監察措施，提高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監察成效；處理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和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等政策；以及應付因證監會須積極參與全球規管發展，並須與其他監管機構互動交流而增加的政策工作；
- (c) **企業融資部**(8 個職位)－支援證監會因擴大監管範疇和增加規管及監察職能而衍生的工作，尤其是成立新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成立該小組的目的，是讓證監會能從更廣闊的層面更積極地監管上市公司；
- (d) **法律服務部**(8 個職位)－提升證監會的訴訟能力，提供內部法律意見，以支援需優先處理的調查及訴訟個案；
- (e) **法規執行部**(6 個職位)－調查工作不斷增多，而且愈趨複雜，增加人手可提供所需的支援，以應付須投入大量資源的相關工作；
- (f) **投資產品部**(5 個職位)－為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實施與產品設計相關的措施、加強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和懷疑集體投資計劃等工作提供支援；以及

⁴ 不包括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教育中心的 7 個職位。

- (g) 機構事務部(2個職位)－處理委任外聘基金經理負責就證監會的投資組合進行日常監察所帶來的額外工作，以及應付預計增多的行政工作。

9. 此外，證監會表示，鑑於當前營運環境極不明朗，在接近推行一些新措施(例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新增或擴大規管職責時，該會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如出現這些未能預計的情況，證監會將另行提交中期預算，以應付有關需求。

資本開支

10. 2014-15 年度的建議資本開支總額為 6,356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開支(4,907 萬元)增加 1,449 萬元(29.5%)。主要資本開支項目的撥備包括以下各項及 10% 的應急撥備－

- (a) 電腦系統發展－引入「前端」科技，以提升市場監察能力、改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為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所作出的開支撥備(3,381 萬元)；
- (b) 辦公室設備及車輛－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和車輛、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數據庫容量，以及按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增人手提供電腦設備所作出的開支撥備(1,637 萬元)；以及
- (c) 辦公室家具及裝置－租用額外辦公室以配合人手增長，以及為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家具所作出的開支撥備(760 萬元)。

儲備

11. 證監會預計，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儲備額將達到 71 億 5,492 萬元，是 2013-14 年度預計營運開支(14 億 2,498 萬元)的 5.02 倍。

12. 根據該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超過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正如上文第 6 段(b)項所述，證監會建議下

調證券和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暫定在 2014 年第 4 季⁵生效。因應這項建議，證監會預計在 2014-15 年度的收入將減少 5,238 萬元。該會曾在 2006 年 12 月把交易徵費率下調 20%，並在 2010 年 10 月把交易徵費率進一步下調 25%。

13. 證監會亦建議把牌照年費寬免期再延長兩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請參閱上文第 6 段(c)項)。因應這項建議，證監會預計在該兩個年度的收入將減少 3 億 4,000 萬元。證監會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寬免持牌人該年度的年費，並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寬免持牌人牌照年費兩年。

14. 考慮到調低徵費率及寬免牌照年費的建議，證監會預計到 2014-15 年度完結時，儲備額會由 2013-14 年度完結時的 71 億 5,492 萬元減少至 66 億 4,624 萬元。

15. 證監會指出，由於本地市場成交量有所波動，加上規管成本預料會增加，故建議調低徵費率將繼續增加該會未來的營運赤字。除非股票市場成交量大增，否則這次再調低徵費率勢必導致證監會未來數年的預計營運赤字進一步攀升。假如儲備減少至每年營運開支兩倍的水平，徵費率或有需要調高，以確保證監會財政穩健。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與預測預算的比較

收入

16. 2013-14 年度的預測收入為 11 億 2,427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0 億 6,913 萬元高出 5,514 萬元(5.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3-14 年度首 6 個月的實際市場成交額比預期為高⁶。

⁵ 由於徵費率是《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所規定，因此，要調低交易徵費，必須先修訂該命令。

⁶ 2013-14 年度的修訂收入是根據當時市場表現估計，並假設在 2013-14 年度餘下月份，證券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00 億元，而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 250 000 張；原來預算則按每日成交額和交易量分別為 540 億元和 238 000 張的假設作出。

開支

17. 預測開支為 14 億 2,498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5 億 429 萬元減少 7,931 萬元(5.3%)。開支低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是填補職位空缺的時間較預期為遲；辦公室管理費用和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的開支增幅較預期為低；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和海外公幹的開支有所減省；以及部分培訓及發展活動推遲進行使開支減少等。

資本開支

18. 預測資本開支為 4,907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6,225 萬元減少 1,318 萬元(21.2%)，原因是裝修工程開支有所減省；但由於新成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使用新辦公室，其裝修費用抵銷了部分減省的裝修工程開支。

公眾諮詢

19. 當局和證監會在 2014 年 2 月 7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證監會 2014-15 年度的預算，委員普遍對證監會的預算表示歡迎。

當局的意見

20. 當局已審閱證監會 2014-15 年度的預算。我們得悉，證監會建議調低徵費率 10% 和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牌照年費的寬免期兩年，並會繼續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和其他機構所籌辦的培訓計劃提供財政支援。雖然證監會的預算預料會有赤字，但一如往年，該會並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21. 我們察悉，證監會預計未來數年會出現營運赤字，假如其儲備額大幅減少，便需考慮調高徵費率(請參閱上文第 15 段)。證監會有需要保持財政狀況穩健，減低徵費則可為廣大投資者及金融界帶來好處。權衡兩者，我們認為減低徵費的建議合理。

22. 我們建議證監會考慮把部分儲備撥作購置辦公地方之用。長遠而言，這項措施可確保該會能穩妥無虞地提供服務，不受經濟周期影響。

23. 作為公營機構，證監會承諾會以審慎的方式調配資源和控制開支。我們注意到，證監會過往多年都曾增加人手，以應付新增及愈趨繁多的監管工作。我們期望，證監會繼續努力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處理額外的工作量和新的規管措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5 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CRI(2014-15)1 附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4/2015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目錄

第 1 節	— 摘要	1
第 2 節	— 假設	3
第 3 節	— 全球及本地規管挑戰	5
第 4 節	— 人手規劃	7
第 5 節	— 財務資料	15
第 5.1 節	收支帳項	15
第 5.2 節	資本支出帳項	16
第 5.3 節	收入	17
第 5.4 節	經常性支出	18
第 5.5 節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20
第 5.6 節	資本支出	21



1. 摘要

1.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我們以上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製本預算的基準，同時識別出若干需要額外資源的範疇，為執行規管責任與規管目標或推動落實新措施及規管方面的發展增撥資源。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1.2 以下是證監會 2013/14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4/15 年度的建議預算的摘要，旨在概述本會建議預算的內容。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案第 4 及第 5 節。

	2014/15	2013/14	變動	
	建議 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建議預算與預測比較 (c) = (a-b) 百萬港元	(c/b) %
收入	1,161.79	1,124.27	37.52	3.3%
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用	1,070.32	908.66	161.66	17.8%
辦公室地方支出	227.79	216.66	11.13	5.1%
其他經常性支出	274.86	236.86	38.00	16.0%
經常性支出總額	1,572.97	1,362.18	210.79	1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97.50	62.80	34.70	55.3%
總支出	1,670.47	1,424.98	245.49	17.2%
年度赤字	(508.68)	(300.71)	(207.97)	69.2%

1.3 我們預計 2014/15 年度的收入將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增加 3,752 萬元，即 3.3%，主要因為我們假設證券市場成交額將會上升，以及費用與收費、投資收入將有所增加。

1.4 鑑於本會的儲備水平，我們已仔細研究過應否減收徵費一事。我們在考慮過當前市況、儲備規模、本會預計的資源需求及中期財務預測後，建議將 2014/15 年度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調低 10%。不過，應注意的是，除非股市成交額大幅上升，調低徵費率將增加本會在未來數年的預計營運赤字。如果儲備水平跌至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時，我們便需要調高徵費率，確保本會在財政上可持續運作。

1.5 我們留意到近月市況極為波動，環球經濟前景未明，加上市場交投呆滯，令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環境備受壓力。因此，我們建議將寬免牌費的期限延長兩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兩年的期間內，持牌人可免繳各項牌照年費。年度牌費寬免在某程度上可紓減持牌中介人（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財政負擔。

1.6 預料 2014/15 年度的支出將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高出 2.4549 億元，即 17.2%，增幅主要來自人事費用（1.6166 億元）、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3,470 萬元）及其他經常性支出（3,800 萬元）。

1.7 如第 3 節所述，證監會編製 2014/15 年度預算所依據的大前提是必須確保本身具備充足資源，使其在本地及環球規管環境日趨嚴峻的形勢下，仍能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 1.8 為了落實一些具體措施如加強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擴大證監會在企業監管範疇的角色等，本會在來年將無可避免地需投放更多資源。
- 1.9 經嚴格覆檢本會各營運部門在 2014/15 年度的人力資源需求後，我們已在預算內計入 51 個新增全職職位，較 2013/14 年度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6.4%，其中五個新職位將預留予即將完成在首兩年實習計劃中三次崗位輪換的畢業實習生。除此以外，由於本會須處理範圍更廣及複雜的工作，因此我們建議提升 36 個職位的職級。
- 1.10 在當前極不明朗的營運環境下，當將要實施全新或經擴大的規管職責，本會有可能出現一些未能預計的資源需求，而我們必須顧及此情況。如上述情況出現，我們將提交另一份中期預算以應付有關需求。
- 1.11 證監會盡量抽調現有資源，以應付預計在下一個預算年度出現的額外工作量或新的規管措施。至於目前尚處於諮詢或初步階段的措施，我們將盡可能調配現有資源予以應付。有關本會 2014/15 年度的人手規劃詳情，請參閱第 4 節。
- 1.12 雖然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有些界別一直面臨規模縮減、精簡人手及／或需將工作遷移海外的問題，但市場對於在合規方面和專注於風險工作的專業人員仍然求才若渴。由於這些界別內缺乏適當的合資格人士，加上全球持續的監管改革對機構的監管要求上升，導致市場對這些專才的需求增加。這對證監會在招聘和挽留職員方面造成影響。
- 1.13 預料 2014/15 年度的其他經常性支出會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多出 3,800 萬元，主要因為專業顧問及其他類似費用的開支（1,391 萬元）、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1,016 萬元）及折舊開支（850 萬元）同告上漲所致。
- 1.14 我們已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 2,000 萬元作為中介人（特別是中小型商號）的培訓經費，以應對因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而帶來的挑戰。
- 1.15 預計 2014/15 年度將錄得大約 5.0868 億元的赤字，使整體儲備在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降至 66 億元，約為年度費用（包括折舊及向各外界機構提供經費）的四倍。



2. 假設

2.1 投資者徵費率

2.1.1 為編製預算，我們已計入 10% 的徵費率下調，有關調整將於 2014/15 年度中（暫定為 20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由 0.003% 減至 0.0027%；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分別由每張合約 0.6 元／0.12 元減至 0.54 元／0.108 元，視乎合約種類而定。

2.2 市場成交額

2.2.1 股票市場

根據現時的市場表現，證券市場於 2013/14 年度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假設為每日 600 億元，而於 2014/15 年度則為每日 650 億元。

2.2.2 期貨及期權市場

根據 2013/14 年度首六個月（2013 年 4 月至 9 月）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13/14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50,000 張合約。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我們假設該成交量會隨著證券市場的預計成交額上升而增加。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4/15 年度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270,000 張合約。

2.3 各項收費

2.3.1 我們建議將持牌人兩年寬免牌費的期限延長至 2014/15 和 2015/16 兩個年度，這將適用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計兩年的期間內須繳付的各項牌照年費，有關條款將於 2014 年 3 月公布。各項相關收費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新的牌照申請，及假設會維持不變。

2.4 投資回報率

2.4.1 我們假定 2014/15 年度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前的儲備金平均投資總回報為每年 1.5%。

2.5 薪酬調整

2.5.1 本預算已就員工薪酬調整作出撥備，金額相當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5.5%（另見第 5.4.2(c) 段）。

2.5.2 在達致這項撥備時，證監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預計消費物價指數及本地生產總值）、2014/15 年度的相關行業薪酬趨勢、本會所需的專才所屬勞動市場的需求及按勞績而作出的薪酬調整。



2.6 通脹

2.6.1 在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報價供評估未來成本的情況下，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4%¹。

2.7 資本支出

2.7.1 資本支出乃根據財政年度內將會“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預算，但會與實際支出有差別。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一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¹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3 年 10 月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在剔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 4%。



3. 全球及本地規管挑戰

3.1 證監會面對的主要挑戰是：

3.1.1 市場愈趨複雜

- (a) 證券期貨市場和其參與者愈趨成熟且日見複雜，原因是(i)香港市場持續演變、擴張；及(ii)香港對金融危機後的全球監管改革和反應作出回應。例如，實地視察工作（使用新監管方法如主題視察及調查的次數增加）及非現場視察的監察工作愈見繁複。
- (b) 香港市場的性質獨特，中小型中介機構的數目持續龐大且林林總總，散户投資者的滲透率非常高，故需要採取投放較多資源的監察方針。
- (c) 市場參與者變得愈來愈成熟。某些特定市場界別（如資產管理）的增長、交易與運作更趨自動化和很多持牌法團來自全球各地，在在均影響證監會的資源分配。
- (d) 在執行法規方面令人信服的表現，對於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關重要。透過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紀律處分條文、民事法庭、刑事檢控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本會的執法策略將繼續著眼於補救措施和懲處行動的結果。
- (e) 香港交易所正逐漸過渡為一家垂直整合、具多元資產類別的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亦計劃加深與內地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關係。鑑於這些發展，證監會正對香港交易所制訂新的監管方針，包括定期實地檢視香港交易所的運作。
- (f) 繼近期有關加強規管上市公司（例如新的內幕消息制度）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改革後，證監會決定行使其現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務求在規管上市公司的操守方面擔當更具系統和積極的角色。此舉無須訂立新法例，但其目的是要在新的人手架構和策略下，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關元素結合起來，透過進行監察、分析和對失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將證監會轉變為積極主動的企業監管機構。這將強化證監會在推動優質上市市場方面的角色。
- (g) 基金、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產品的發展和監管亦有重大改變；證監會將繼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制訂新措施，並設立跨境投資的機制。證監會亦會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包括制訂對生產零售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這反映國際監管機構加倍重視這個範疇。

3.1.2 與中國內地的關係

- (a) 香港是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國際資金流向的樞紐。資本市場持續開放，加上人民幣產品趨向多元化，將加強香港作為涉足內地資金和財富的門戶的地位，並提供更多投資內地市場的途徑。



- (b) 與此同時，我們必須繼續保障投資者並有效執行有關法規。由於香港與內地的市場日趨緊密相連，證監會將密切監察金融穩定的風險和金融市場行為的風險。

3.1.3 國際監管發展

- (a) 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和釐定標準機構如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均致力對金融體系進行根本性改革，以糾正導致全球金融危機的隱藏弊端，重建一個較安全、穩健及更能滿足實體經濟需要的金融體系。二十國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強勁、持續和平衡的增長，而上述改革正是達致這個目標的重要元素。
- (b) 其中一項重大的改革範疇，就是引入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所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採納關於中央結算和在有組織平台進行交易的規則，以及為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基建（如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設立處置機制，令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更安全。證監會和金管局攜手合作制訂了條例草案，為香港引入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這項條例草案現正提交予立法機關省覽。
- (c) 全球金融危機促使政府和各監管機構聚焦於“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因而推出多項措施以解決“大到不能倒”的問題。“處置機制”一詞已涵蓋有助穩定“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措施，以及在造成最少干擾的情況下，處理無法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措施。各地政府及監管機構亦明白到，個別金融市場基建所提供的服務，對支援金融市場的活動和個別金融機構起了重要作用。如某項金融市場基建出現問題，可能會干擾這些活動，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和令金融機構蒙受損失，可能因而對金融穩定帶來不利影響。證監會現正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設立法定的處置機制，讓監管機構能透過一個共同框架，獲賦予更多的處置權力。這框架適用於不同金融界別的公司和金融市場基建。
- (d) 二十國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跨境合作。金融穩定委員會指出，可以在若干範疇加強跨境合作，方法是在彼此的規則會產生類似結果的情況下，市場監管機構之間可訂立協議，同意遵從彼此的規則。對今天的環球市場而言，在各司法管轄區之間一視同仁地應用一致的規則是很重要的，這亦是證監會密切參與的工作範疇之一。
- (e) 證監會於 2013 年 6 月，開始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成立的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這個小組肩負宏大的使命，就是負責應對因規管證券市場的跨境活動而帶來的挑戰。證監會現正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一職，以便在制訂國際監管標準時發出“亞洲之聲”。證監會認為，亞洲的司法管轄區就共同關注事宜有更深入的地區性合作，可讓亞洲對環球政策的制訂發揮影響力，並確保有關政策顧及到區內各類市場和各種期望。我們一直確保所參與的國際政策制訂工作，能完全符合香港作為領先金融中心的利益。



4. 人手規劃

4.1 2014/15 年度與 2013/14 年度的建議總人手比較

部門	總人手					
	2013/14年度 本會核准預算	2014/15年度 建議預算	淨差額	行政人員 職位	非行政人 員職位	參考 段落
中央服務部 ^{註1}	31	31	-	-	-	-
企業融資部	74	82	+8	8	-	4.3.3- 4.3.4
法規執行部	172	178	+6	1	5	4.3.5- 4.3.8
中介機構部 ^{註2}	230	243	+13	8	5	4.3.9
法律服務部	36	44	+8	6	2	4.3.10- 4.3.12
投資產品部 ^{註3}	106	111	+5	4	1	4.3.13- 4.3.15
市場監察部	40	49	+9	7	2	4.3.16- 4.3.19
機構事務部	105	107	+2	1	1	4.3.20- 4.3.21
總計^{註6}	794^{註4}	845	51^{註5}	35	16	

註 1：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風險及策略組、國際及中國事務組、秘書處及新聞處。

註 2：2013 年 6 月委任新的執行董事後，中介機構監察科及發牌科同時歸入了稱為中介機構部的單一部門之下。2013 年 6 月，行政總裁辦公室一名人手轉至中介機構部。

註 3：2013 年 2 月，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六個職位轉至行政總裁辦公室國際及中國事務組。該部門其後改稱投資產品部。

註 4：本會核准的人手數目包括 11 個中期職位。

註 5：包括預留予畢業實習生的五個職位。

註 6：本會已建議 2014/15 年度提升 36 個職位的職級（包括提升行政總裁辦公室一個職位的職級）。

4.1.1 全球及本地監管挑戰對本會人力資源的影響：

- (a) 監管環境不斷演變，尤其是與內地接觸頻繁、全球金融改革、國際公司積極進駐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面臨更多地區競爭，使本會不得不採納新的方針應對這些挑戰，同時優化本身的能力，以有效和具效率的方式履行與日俱增的責任。
- (b) 在制訂 2014/15 年度的人手規劃時，本會透過考慮不同因素（例如預計工作量、未來挑戰、人手優先次序及重新培訓和編配現有資源）全面評估了本會的人手需求。
- (c) 然而，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前景難以預測，加上第 4.3 段所述的監管改革及措施，或會導致本年度稍後時間需增撥資源。

4.1.2 主要關注範疇

- (a) 2014/15 年度的建議增置人數反映短期內需要在四大範疇加強監管及監察架構：



- (i) **監管及監察市場、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 — 這與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模式急速而巨大的演變、香港引入場外衍生產品監管制度、本會作為上市公司的監管機構的角色越趨重要及為推廣持牌中介機構的合規文化而採取的新方針有關；
- (ii) **與中國內地融合** — 香港特區因與中國內地的聯繫更為密切而面對的風險與機遇；
- (iii) **遵守金融市場基建的新國際標準** — 包括監督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以及遵守新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及
- (iv) **提升本會的訴訟能力以執行證券法規** — 需要大幅增加本會法律服務部的人力資源，以提供內部法律意見，為有效率地完成“優先處理”的調查及訴訟案件提供支援。

4.1.3 外間就業市場

- (a) 儘管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有些界別一直面臨規模縮減、精簡人手及／或需將工作遷移海外的問題，但對在合規方面和專注於風險工作的專業人員的需求依然殷切。此乃由於香港在這些方面的合資格人才短缺，及對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因持續的全球監管改革而不斷提升所致。
- (b) 對法律及合規人才的需求增加，令本會在向外招攬資歷較為豐富的人才方面繼續面臨挑戰。

4.1.4 畢業實習生計劃

- (a) 本會明白培育一支強大、積極熱誠及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的重要性，因此透過畢業實習生計劃不斷培育人才。該計劃為期三年。按固定年期合約聘請的所有畢業實習生首兩年會被派往不同職能範疇，以完成三次每次長達八個月的工作崗位輪換。畢業實習生將於第三年轉任某一部門的長期職位。若完成為期三年的計劃而且表現理想，畢業實習生將獲晉升至助理經理級別。畢業實習生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給予經驗尚淺的畢業生學習機會，瞭解本會眾多範疇的工作，然後才選定工作崗位一展所長。
- (b) 自 2009 年開始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以來，我們共聘用了 75 名畢業生，其中 15 名已於 2013 年 7 月獲本會按其表現聘用為初級專業人員。目前，有 15 名畢業實習生正進行第一年的工作崗位輪換及 13 名畢業實習生正進行第二年的工作崗位輪換，若完成三次工作崗位輪換而且表現理想，他們將於 2014/15 年度轉任長期職位。本會在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了合共五個初級職位予畢業實習生，以支持本會的長遠人才策略，另外八名畢業實習生會填補現有的職位空缺。

4.1.5 “有志者樂業之所”

本會時刻秉持積極主動的態度及堅守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並視員工為本會最寶貴的資產。為實踐優質僱主品牌的承諾，我們將透過提供有意



義的工作、實用的培訓計劃、量身訂製的事業規劃、開誠的溝通及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不斷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鼓勵僱員熱誠投入。

4.2 中期增聘人手 — 2013/14 年度

4.2.1 2013/14 年度內，本會應部門提出的中期要求，批准額外開設 11 個職位，以支援因應本會的監管範圍擴大及監管和監督責任增加而產生的工作。當中包括執行以下措施：

(a) 成立新的上市企業規管專責小組

- (i) 企業融資部轄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旨在提高本會在上市公司監督工作方面的寬度和主動性。
- (ii) 該小組會在初階段檢視企業及財務資料並作出適當查詢，以便上市公司及時作出披露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及識別不當行為以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查詢旨在教育公司及其董事更有效地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從而推廣良好企業行為。
- (iii) 本會已批准該小組涉及八個職位的首階段人手增聘。留待第二階段開設的其餘 19 個職位須經 2014/15 年度預算的人手審批程序核准。

(b) 改良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方針

- (i) 因應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模式、策略及業務活動範圍的重大演變，市場監察部將改良其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方針。
- (ii) 本會已批准為此項措施而設的首階段人手增聘，當中包括三個職位。第二階段的其餘九個職位乃為提供支援以配合更強大的監察力度及更多的監察工作而設，及須經 2014/15 年度預算的審批程序核准。

4.3 增聘人手要求 — 2014/15 年度

4.3.1 考慮到中期核准的人手數目，本會對 2014/15 年度的工作量進行了全面分析。值得一提，我們已對重新培訓和編配職員及重整／簡化工作程序的可能性進行了嚴格的評估。因此，我們在本預算內計入 51 個新增全職職位，其中五個空缺預留予畢業實習生。

4.3.2 在建議新增的職位中，約有 69%屬行政級別，餘下 31%屬非行政級別²。行政級人員的需求反映本會預計監管環境愈趨複雜及其監管市場的規模日漸擴大的評估結果。

² 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及以上級別的職位；而非行政級職位是指經理級以下的職位。



企業融資部

- 4.3.3 企業融資部建議增設的八個行政人員職位屬於新設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的第二階段預計增聘人手（見第 4.2.1(a)段）。
- 4.3.4 除 2013/14 財政年度核准的八個職位外，擬在第二階段開設的 19 個職位中的其中八個已包括在上述 2014/15 年度預算的建議增設職位內。其餘 11 個職位將遞延至 2015/16 年度，惟須作進一步人手檢討。

法規執行部

- 4.3.5 法規執行部在健全的監察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讓本會就哪些行為絕對不能容忍及有損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康發展，向市場發出正確信息。
- 4.3.6 法規執行部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領導由較為初級的職員組成的工作團隊，處理日益繁重的調查工作。該部門注意到，較大型的調查工作有增無減，需予審查的資料文件的數量亦隨之而增加。隨著案件的規模不斷擴大且愈見複雜，日常的核查工作需要動用更多人力物力和引入經驗更豐富的專業人員才能完成。
- 4.3.7 法規執行部建議增設五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為其調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架構。2013/14 年度非行政人員人手短缺，導致專業人員除了履行本身的調查職責外，還要分擔部份非行政人員的工作。此營運安排並不理想，而要求增設非行政人員職位乃為糾正此情況。
- 4.3.8 建議提升的四個職位的職級是晉升階梯的一部分，讓表現優秀的畢業實習生擔任初級專業人員職位。

中介機構部

- 4.3.9 中介機構部這個由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合併而成的新部門建議增設 13 個新職位。中介機構部的人手增聘預算詳列如下：

(a) 策略規劃

該部門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協助一般政策發展，以及為中介機構的發牌及監察事宜構思新的監管方針。

(b)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 (i) 該部門建議增設五個新的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新的非行政人員職位，以配合預期會增加的持牌法團數目，及維持實地視察的周期。隨著監管力度加大（與全球趨勢及預期一致），我們將須更積極及主動地對持牌法團進行視察，及執行更仔細的“非現場”監察工作。持牌法團的業務模式愈趨複雜，交易及操作也日益自動化，我們須調整視察工作的寬度和深度，以適當地處理所涉及的風險。



(ii) 打擊洗錢

- 該部門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擴充打擊洗錢小組，從而加強證監會對持牌法團遵從打擊洗錢規定的監察計劃，及處理與打擊洗錢有關的工作。
- 具體而言，打擊洗錢小組將在以下方面提供協助：證券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家風險評估；參與對《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檢討；聯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對劃一的《打擊洗錢指引》的檢討；以及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將在 2015/16 年度就香港打擊洗錢制度展開的相互評核而採取的其他監管措施。

(iii) 該部門另外要求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政策方面的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訂立監管規定，包括檢討及修訂《財政資源規則》、《備存紀錄規則》、《客戶款項規則》、《客戶證券規則》、《操守準則》、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的客戶結算文件規定，以及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公司的新政策措施與投資產品部合作；及
- 訂立本地處置機制的詳細規定，預期在 2014 年完成；

(iv) 該部門建議提升六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四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上述監督工作的複雜程度及範圍愈來愈大。

(c) 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 (i) 發牌科建議增設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發牌科現正面對的申請數目顯著及持續攀升的問題。增聘人手的重點落在非行政人員職位上，反映需要由初級職員處理發牌及相關申請方面的例行工作。
- (ii) 發牌科建議提升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讓部門內的優秀員工得以晉升，亦可挽留人才。

法律服務部

4.3.10 法律服務部建議增設六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成立一個新的訴訟小組，處理不同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工作。需要設立新的訴訟小組，反映證監會在高等法院進行的複雜訴訟個案數目不斷上升，以及要為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作準備。

4.3.11 法律服務部過去曾面對嚴峻的資源問題，導致大量積壓個案，這個新的訴訟小組將可提供緩和有關情況所必需的資源。在實際工作方面，新的訴訟小組將會令法律服務部可以更迅速地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因為法規執行部調查員



數目增加，及企業融資部內新近擴充的上市企業規管專責小組而預期將會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4.3.12 部門建議提升三個非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反映文書人員的角色性質已隨著工作由行政轉為辦公室管理類型而有所改變。

投資產品部

- 4.3.13 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合共四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詳情如下：

(a) 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

- (i) 證監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基金互認）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與中國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將會在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完成。
- (ii) 這項基金互認舉措將為香港資產管理業奠下重要的里程碑，亦是香港發展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一個關鍵部分。有關措施的實施階段將在 2014/15 年度開展，預期屆時向證監會尋求認可的基金類型將因此而出現根本性的改變。
- (iii) 估計超過 500 隻內地基金將符合資格參與這項基金互認舉措。證監會預期，在香港註冊的新基金申請參與這項新的基金互認舉措的數目亦會增加。該等基金的產品性質及策略預料也會出現相當重大的改變，以滿足內地目標投資者的需要。
- (iv) 此外，本會將需要與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互動交流及內容廣泛的持續對話。
- (v) 因此，該部門建議增設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處理因實施基金互認舉措而產生的新申請及相關工作。

(b) 實施產品設計措施

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在 2014/15 年度實施新的產品設計措施，及對產品申請作出嚴格的評估。鑑於受影響的投資產品範圍廣泛，及預期會出現實際實施方面的問題，故需要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而這小組將同時處理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事宜。

(c) 加強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及懷疑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產品部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承擔有關監察懷疑集體投資計劃廣告的新職責，及加強監察數目龐大的現有證監會認可產品。這需要由經驗豐富的資深職員進行相關分析，並提出任何相關個案，以展開執法行動。



- 4.3.14 此外，投資產品部要求提升五個行政人員職位的職級，以處理日趨複雜的工作，包括實施中港兩地基金互認安排及產品設計措施。
- 4.3.15 在提出上述增聘人手的要求前，投資產品部已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重新編配現有職員及重整現行工作程序，確保最有效地運用所獲得的人力資源。例如，投資產品部已調配現有資源，去處理在香港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架構這個主要政策項目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由投資產品部擔任主席的證監會工作小組最近已向政府提出了主要的技術性建議。投資產品部會於 2014 年初完成公眾諮詢後，在 2014/15 年度進行的諮詢總結、法例及規例草擬階段向政府提供協助。

市場監察部

- 4.3.16 市場監察部在監察及監督金融市場基建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而金融市場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柱。
- 4.3.17 市場監察部在第二階段的人手增聘預算中，建議增設九個新職位，包括六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進行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方針的重要工作（第 4.2.1(b)段），及處理其他現有及新增措施，當中包括：

(a) 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

證監會現正進行立法修訂，以在香港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立法修訂將在 2014 年完成，預期隨後會開始實施階段，屆時證監會將須（除其他事項外）審核海外中央交易對手在香港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結算服務的申請。

(b) 無紙證券市場

政府計劃在 201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立法修訂。我們預期將需進行大量籌備工作，以解決多項操作問題，及就新建議架構的不同範圍諮詢市場意見。

(c) 香港交易所的新業務模式

香港交易所推行了多項策略性舉措，包括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建設 LME Clear 及將產品擴展至其他資產類別（包括定息產品、貨幣及商品）均須受到有效的監管。

- 4.3.18 鑑於證監會參與全球監管發展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互動交流帶來的政策工作量不斷增加，市場監察部的研究小組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
- 4.3.19 最後，該部門建議提升兩個職位的職級，包括一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應付對香港交易所及監察整體市場動態的監管工作不斷轉變的性質及與日俱增的複雜程度。

機構事務部

- 4.3.20 在機構事務部方面，由於委任外界基金經理對證監會的投資組合進行日常監察，將會令財務及行政科的工作量加重，故該部門建議增設一個新的行政人



員職位。此外，財務及行政科亦要求增設一個非行政人員的支援人員職位，及提升一個非行政人員的支援人員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預計會增多的行政工作。

- 4.3.21** 為使機構事務部的架構與營運部門的架構一致，以確保提供服務時保持效率，故需要提升其餘六個職位的職級，當中對外事務科、人力資源科及資訊科技科分別各佔三個、一個及兩個名額。



5. 財務資料

5.1 收支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 (a)		預測 (b)		
	2014/15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2013/14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2013/14 年度 核准 預算 千港元	超出／(少於) 預測 (b)	%	超出／(少於) 核准預算 (c)	%	
收入								
投資者徵費	5.3.2							
證券		918,840	895,465	803,520	23,375	2.6%	91,945	11.4%
期貨／期權合約		76,334	74,733	70,829	1,601	2.1%	3,904	5.5%
香港商品交易所		-	36	2,336	(36)	不適用	(2,300)	不適用
各項收費	5.3.3	89,700	83,000	93,700	6,700	8.1%	(10,700)	-11.4%
投資收入	5.3.4	68,236	62,354	93,000	5,882	9.4%	(30,646)	-33.0%
其他收入	5.3.5	8,680	8,680	5,748	-	0.0%	2,932	51.0%
總計		1,161,790	1,124,268	1,069,133	37,522	3.3%	55,135	5.2%
經常性支出								
辦公室地方	5.4.1	227,791	216,656	220,104	11,135	5.1%	(3,448)	-1.6%
人事費用	5.4.2	1,070,316	908,663	955,230	161,653	17.8%	(46,567)	-4.9%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5.4.3	54,388	44,231	50,757	10,157	23.0%	(6,526)	-12.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5.4.4	8,697	7,365	9,154	1,332	18.1%	(1,789)	-19.5%
培訓及發展費用	5.4.5	9,950	9,000	10,820	950	10.6%	(1,820)	-16.8%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5.4.6	107,908	94,000	89,805	13,908	14.8%	4,195	4.7%
對外關係支出	5.4.7	15,456	13,849	21,500	1,607	11.6%	(7,651)	-35.6%
實習生計劃	5.4.8	9,461	8,910	9,720	551	6.2%	(810)	-8.3%
應急費用	5.4.9	4,000	3,000	3,000	1,000	33.3%	-	0.0%
折舊	5.4.10	65,000	56,500	70,000	8,500	15.0%	(13,500)	-19.3%
總計(1)		1,572,967	1,362,174	1,440,090	210,793	15.5%	(77,916)	-5.4%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5.5.1	5,106	4,863	4,863	243	5.0%	-	0.0%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 經費	5.5.2	390	389	390	1	0.3%	(1)	-0.3%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	5.5.3-4	60,506	50,678	54,448	9,828	19.4%	(3,770)	-6.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5.5.5	10,500	3,500	3,500	7,000	200.0%	-	0.0%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其他培訓舉 措的經費	5.5.6-7	20,000	3,370	-	16,630	493.5%	3,370	不適用
於香港成立XBRL分類制度的經費	5.5.8	1,000	-	1,000	1,000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總計(2)		97,502	62,800	64,201	34,702	55.3%	(1,401)	-2.2%
總支出(1)+(2)		1,670,469	1,424,974	1,504,291	245,495	17.2%	(79,317)	-5.3%
年度赤字		(508,679)	(300,706)	(435,158)	(207,973)	69.2%	134,452	-30.90%
承前儲備		7,154,923	7,455,629	7,237,595	(300,706)	-4.0%	218,034	3.0%
結轉儲備		6,646,244	7,154,923	6,802,437	(508,679)	-7.1%	352,486	5.2%



5.2 資本支出帳項

參考 段落	(a)	(b)	(c)	建議預算(a)		預測(b)	
	2014/15 年度 建議 預算 千港元	2013/14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2013/14 年度 核准 預算 千港元	超出／(少於) 預測 (b) 千港元	%	超出／(少於) 核准預算(c) 千港元	%
資本支出							
5.6							
傢俬及裝置	7,600	3,450	10,000	4,150	120.3%	(6,550)	-65.5%
辦公室設備	15,170	18,610	17,090	(3,440)	-18.5%	1,520	8.9%
汽車	1,200	0	0	1,200	不適用	-	不適用
電腦系統開發	33,810	22,550	29,500	11,260	49.9%	(6,950)	-23.6%
小計	57,780	44,610	56,590	13,170	29.5%	(11,980)	-21.2%
應急費用	5,780	4,460	5,659	1,320	29.6%	(1,199)	-21.2%
總計	63,560	49,070	62,249	14,490	29.5%	(13,179)	-21.2%



5.3 收入

5.3.1 政府年度撥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4/15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對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有所影響，亦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的要求。

5.3.2 投資者徵費

- (a) 雖然預計本會未來將繼續錄得營運赤字，但考慮到證監會的儲備水平及長遠的財政穩定性，我們建議在 2014/15 年度將徵費率調低 10%。鑑於修改《證券及期貨(徵費)令》需時，為預算目的而言，我們在預算中已計入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徵費率的減幅。
- (b) 以下列出擬備徵費收入估算時就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預算	預測	預算 4 月至 9 月	預算 10 月至 3 月
證券				
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為單位）	\$54.0	\$60.0	\$65.0	\$65.0
徵費率	0.003%	0.003%	0.003%	0.0027%
期貨／期權合約				
每日成交量（合約）	238,000	250,000	270,000	270,000
徵費率	\$0.6	\$0.6	\$0.6	\$0.54

- (c) 2013/14 年度投資者徵費－證券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 11.4%（9,195 萬元），而投資者徵費－期貨及期權的預測則較核准預算高 5.5%（390 萬元），反映 2013/14 年度首六個月的實際市場成交額較核准預算的估算為高。
- (d) 根據本會研究小組按過往年度的基準所作的估算，我們預計 2014/15 年度的平均證券市場成交額將較 2013/14 年度高出 8%。

5.3.3 各項收費

- (a) 2013/14 年度各項收費的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低 11.4%（1,070 萬元），原因是來自發牌及投資產品的收入遜於預期。
- (b) 2014/15 年度的預算顯示，收費收入將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增加 8.1%（670 萬元），主要原因是預期新申領牌照申請費用收入將會增



加，包括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制度的申請費用（預期新制度將於2014/15年度落實）。

5.3.4 投資收入

- (a) 我們根據本年度首六個月內實際賺取的回報，將平均回報率由每年1.5%下調至每年1%，因此2013/14年度投資收入的預測為6,235萬元，較核准預算少33%（3,065萬元）。
- (b) 2014/15年度的投資收入預算為6,824萬元，較2013/14年度的預測高9.4%（588萬元）。我們擬在2014年聘請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回報率高低主要取決於市場表現及所採取的投資策略。

5.3.5 其他收入

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其他收入包括因向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地方、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就執法個案取回的費用，以及本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5.4 經常性開支

5.4.1 辦公室地方

- (a) 我們預計，2013/14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預測將較核准預算少345萬元（1.6%），主要原因是管理費的增幅較預期少。因應企業融資部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所需的額外職員人數，本會已訂立一份新租約，由2013年11月開始租用面積約3,000平方呎的辦公室地方。這項新舉措並沒包括在本會的核准預算內。
- (b) 2014/15年度的預算支出較2013/14年度的預測多1,114萬元（5.1%），主要由於以下兩項所產生的全年效應：租用上文(a)段所述的新辦公室，及2014/15年度下半年為配合新財政年度的職員人數而對額外辦公室地方的撥備。

5.4.2 人事費用

- (a) 預測2013/14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2013/14年度的預算低4.9%（4,657萬元），主要原因是職位的空缺需較長時間方能填補，而且有個別職位空缺是由入職級別較低的人士擔任。
- (b) 我們預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職員人數為845人，較本會2013/14年度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51人（6.4%）。詳細說明請參閱第4節。2014/15年度的預計人事費用較2013/14年度的預測高出17.8%（1.6165億元），並較2013/14年度的預算高出12.1%（1.1509億元）。
- (c) 2014/15年度的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5.5%的撥備。該增幅是根據外界（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初步市場資料（截至



2013年11月1日)而釐定的。本會將於2014年度首季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

- (d) 管理層將會確定詳細的薪酬政策，並提交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批准。

5.4.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由於所需的資訊服務及系統合約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的保養成本均低於預期，因此2013/14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較核准預算低12.9% (653萬元)。部分市場數據服務的訂購費用已遞延至2014/15年度。
- (b) 我們預計2014/15年度的開支將增加23.0% (1,016萬元)，以支付軟件及硬件在保養期完結後較高的保養費用，及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監察工作。本會的營運部門需要新的系統，以管理其工作量及加強調查和監察的能力。

5.4.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13/14年度的一般辦公室及保險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19.5% (179萬元)，主要是由於節省了維修及保養開支、印刷費、專業彌償保險費及汽車開支所致。
- (b) 由於印刷費、文儀用品及辦公室服務開支均告上升，預料2014/15年度的開支水平將較2013/14年度的預測高出18.1% (133萬元)。

5.4.5 培訓及發展費用

- (a) 2013/14年度的培訓相關開支預測較核准預算低16.8% (182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改變了項目的優先次序，令部分發展活動遞延至2014/15年度所致。
- (b) 2014/15年度的培訓及發展開支與2013/14年度的預測相若。我們正著手簡化多個管理培訓課程，使課程更符合成本效益。選用由業界提供的免費技術培訓應可進一步節省開支。此外，本會在來年將理順職員的發展活動，務求充分發揮培訓預算的價值。

5.4.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 (a) 預測2013/14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較核准預算高4.7% (420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目前的個案相關的訟費較高所致。
- (b) 由於本會對外聘法律及專業服務的需求仍然殷切，尤其是在調查工作、監察中介人及認可新產品方面而言，因此我們預計2014/15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將增加14.8% (1,391萬元)。



5.4.7 對外關係支出

- (a) 2013/14 年度的對外關係支出預測較核准預算少 35.6% (765 萬元)，原因是節省了海外公幹及出版刊物方面的開支。
- (b) 由於預計有關證監會的國際工作及其他監管活動的開支會有所增加，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多 161 萬元 (11.6%)。

5.4.8 實習生計劃

這項支出是本會為支持政府的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及為建立本會未來的人才梯隊而聘請大學畢業生所需的薪酬開支。我們在 2014/15 年度招聘及挽留畢業實習生的建議支出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高 55 萬元 (6.2%)。

5.4.9 應急費用

為應付因經營環境改變或未可預見的特別需要，我們為 2013/14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4/15 年度全年各提撥 300 萬元及 4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

5.4.10 折舊

- (a) 由於本年度實際的資本支出低於預期，因此 2013/14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預算少 19.3% (1,350 萬元)。
- (b) 2014/15 年度的折舊開支將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高出 15% (850 萬元)，因為我們預計在 2013/14 年度“未動用”的資本支出將會結轉至 2014/15 年度使用。

5.5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5.5.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證監會將在 2014/15 年度向該局提供年度經費 511 萬元。

5.5.2 證監會將再度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 (或 390,000 港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5.5.3 經參考投資者教育中心最新擬備的預測，我們已將在 2013/14 年度向該中心的撥款由 5,445 萬元調低至 5,068 萬元。在 2014/15 年度，該中心的預期總開支為 6,051 萬元。預算概要如下：



	2014/15 年度預算 百萬元	2013/14 年度預測 百萬元	2013/14 年度預算 百萬元
教育計劃	23.45	19.89	19.00
人事費用	22.69	17.74	21.52
辦公室成本	3.36	2.93	3.33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4.99	4.31	3.93
宣傳及對外關係支出	2.57	2.23	2.12
一般辦公室及其他費用	1.95	1.97	1.98
應急費用	1.50	1.61	2.57
總計	<u>60.51</u>	<u>50.68</u>	<u>54.45</u>

- 5.5.4 根據投資者教育中心在 2013/14 年度就主要運作的實際開支（例如網站維護及開發，進行優質及詳細的研究等），以及由於該中心建議在 2014/15 年度為提升公眾認知、加強教育工作的效用及廣泛性而進行多個項目，該中心預計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會較高。
- 5.5.5 證監會將在 2014/15 年度繼續分擔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四分一的年度營運經費。根據證監會與其他各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2014/15 年度將撥款 1,050 萬元。
- 5.5.6 由於預期將會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及加強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保薦人監管制度，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測中預留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的 337 萬元撥款，以作為編製新的課程手冊及更多的發牌試問題之用。
- 5.5.7 我們已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 2,000 萬元作為中介人的培訓經費，特別是中小型商號，以應對由於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5.5.8 有關發展香港 XBRL³分類標準⁴以便利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財務申報的項目，已延至 2014/15 年度才進行。因此，我們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撥款 100 萬元，以支持發展該項目。
- 5.6 資本支出
- 5.6.1 2013/14 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預測已由 6,225 萬元削減至 4,907 萬元。本會所節省的裝修開支，有部分已被在 2013 年 11 月租用的 36 樓辦公室的翻新費用所抵銷（亦請參閱第 5.4.1(a)段）。

³ XBRL（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是一套由 XBRL International 制訂及維持的公開準則。XBRL International 是一個國際非牟利團體，由來自 30 個國家（包括中國、英國及美國）、超過 650 家大型企業、組織及政府機構組成，旨在將財務匯報工作標準化，從而提高透明度，並改善商業資料的質素及可資比較的程度。

⁴ XBRL 分類標準是電腦語言採用的字典，就個別財務數據項目的特別標籤提供定義。由於各地財務規則有別，各司法管轄區可自行制訂其財務申報分類標準。



5.6.2 2014/15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為 6,356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預測高 29.5% (1,449 萬元)。這是租用額外辦公室地方的預計翻新費用（亦請參閱第 5.4.1(b)段），及更換本會汽車所帶來的合併效應所致。2014/15 年度擬定的資本支出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7.60	(a)
辦公室設備	15.17	(b)
汽車	1.20	(c)
電腦系統開發	33.81	(d)
應急費用(10%)	5.78	(e)
總計	<u>63.56</u>	

附註：

(a) 為辦公室傢俬及裝置提撥以下準備：

由於職員人數增加，我們擬在 2014 年年中租用額外的辦公室地方。預計翻新費用約 660 萬元。我們亦就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傢俬提撥 100 萬元。

(b) 為辦公室設備提撥以下準備：

(i) 100 萬元以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ii) 1,417 萬元以提升數據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聘人員提供電腦設備。

(c) 為更換其中一輛證監會的汽車。

(d) 為“前端”科技提撥準備，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完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訊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包括中介人及市場監察系統等。

(e) 一如往年，應急費用相等於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的 10%。